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.06.15 環署廢字第 096003992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有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者，並未聲請宣告沒收所使用機具，得否依其他規定沒入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函詢張○○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判刑確定，所使用機具並未聲請宣告沒收，可否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沒入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6 年 5 月 23 日府環廢字第 0960051555 號函。

二、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，亦得裁處之。本件方○○君所有之挖土機既未經法院宣告沒收，於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各款所列要件時，即得予以沒入。

三、惟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，須清除機具、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 9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時，主管機關始得沒入清除機具、處理設施或設備。從而主管機關須先命清除機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，而該所有人或使用人未依限清除處理，始得為沒入處分。倘本案主管機關未曾命方○○君或張○○君限期清除處理該批廢棄物，而由土地所有人自行或委託他人清除處理完畢，即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之要件不符。此時應由主管機關衡酌個案另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。